

102岁老兵庞现成病床上嘱咐孙女代交党费的视频让人泪目——

信仰的力量最坚定

■陈留艳 苗楠钰 武文婕

3月底,一条“102岁老兵病床上嘱咐孙女代交党费”的话题登上了微博热搜榜。视频中,躺在病床上的老人对孙女的殷殷叮嘱让人泪目:“工资可以少,党费不好少,该交多少交多少。”

视频中的老人叫庞现成,是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和信化局离休干部。1921年出生的他,于1938年参加新四军,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过孟良崮战役、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

战争年代,庞老征战沙场,英勇杀敌,多次负伤。时至今日,身上多处留有弹片的痕迹,最近的一个离心脏仅有几毫米。

“这半年多来,爷爷身体每况愈下,几次进了ICU。他平时总是叮嘱我好好工作,不要记挂他。那天突然叫我过去,把我吓了一跳。”视频的录制者、庞现成的孙女庞珊影介绍,庞老今年一直住在医院,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平时只能靠电话联系。

3月中旬,庞珊影因病住进了爷爷所住的医院。庞现成得知后,急忙叫护工联系她过去,说有重要的事情交代。

“今天叫你来,只有一件事,替我把党费交了。我现在住院,不能亲自交,你先把今年后几个月的党费一起

转过去,麻烦老干部中心每月替我代交吧。工资可以少,党费不好少,该交多少交多少。”庞珊影进入病房看到爷爷精神状态很好,高兴地打开手机,想拍个视频给家人看看,没想到拍到这样一段视频。

按照爷爷嘱咐,庞珊影立即联系到市经信局老干部中心工作人员,把拍摄的视频和240元的党费一起交给了庞老所在党支部。

“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信仰更能令人活得坚定、幸福,充满归属感,充满力量。只希望后代正在做的事不会辜负先辈。”走出爷爷的病房,同为共产党员的庞珊影在朋友圈分享了这样一段话。

浙江大学的一位老师看到庞珊影的朋友圈后深受感动,将视频发给了浙江省委宣传部的朋友。庞老的事迹就这样不胫而走。3月25日,这段视频上了“热搜”。

“老兵本色,党员榜样!”“这就是党性,向老人家致敬,祝早日康复!”24小时内,这条微博共引发网友2887万次阅读,多家主流媒体关注转发,网友好评如潮。

“庞老对物质没有太多追求,离休近40年,从未向组织提过要求,唯独交



党费,每次都亲自亲为。”负责对接庞现成的经信局老干部中心工作人员顾益民动情地说。

“初心贯日月,忠诚撼河山。”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王林飞告诉笔者,如今,年逾百岁的庞老躺在床上,仍坚持收听新闻,关心国家大事。庞老常说的一句话是“幸福生活来之不易,要格外珍惜”“党员就要有党员的样子,按时缴纳党费既是义务也是责任”。



如今,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嘉兴南湖,景区讲解员把庞老的事迹作为红色宣讲的素材,将百岁老兵的赤诚初心和坚定信仰讲给更多人听。

图①:视频截图。图②:庞现成近照。

本文图片均为受访者提供



三月下旬,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武部组织开展民兵应急分队战术课目和专业技能操作训练,着力提升遂行多样化任务能力。图为民兵无人机分队操作训练。本报记者 吕行海摄

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武部组织参观抗联遗址

本报讯 王刚报道:3月底,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武部组织全体人员来到抗联遗址,重温东北抗联将士艰苦卓绝的战斗岁月,邀请方正县“党史抗战史宣讲团”成员曹松先宣讲抗联故事,引导大家弘扬抗联精神,忠诚维护核心,矢志奋斗强军。

辽宁省军区第一离职干休所全力保障老干部生活

本报讯 胡晓峰报道:连日来,辽宁省军区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积极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采取单位主管包大院、党委委员包单元、党员干部包住户的形式,上门宣讲保健常识、配送生活物资,开展巡诊消毒和心理咨询,受到老干部的好评。

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组织祭扫零散烈士墓

本报讯 李宏山、彭建报道:清明节前夕,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组织官兵来到天山后映一处零散烈士墓开展祭扫活动。这处零散烈士墓是该院在开展零散烈士墓保护专项行动中被发现的,安葬着20世纪为修筑乌库公路牺牲的6名烈士。下一步,他们将联合地方检察机关做好迁葬安置工作。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武部

发挥桥梁作用开展全民普法

本报讯 王世杰报道:“国防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3月底,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武部组织人员深入社区宣讲国防法和兵役法。

“七五”普法以来,该人武部积极发挥军地桥梁纽带作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努力构建面向社会、军地协同、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近日,人武部被中央

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表彰为“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这个人武部以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基干民兵为重点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他们结合国防形势报告会、国防法规专题学习、国防教育培训、军事日活动等时机,采取专题讲座、举案说法等方式,强化各级领导依法管武、依法建武意识;根据大中小学生群体特点,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军事夏令营等活动,分类搞好普法

宣传,打牢他们热爱军队、献身国防的思想基础;通过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演练活动和遂行抢险救灾、应急维稳等时机,深入搞好国防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基干民兵干好武装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搞好普法宣传骨干队伍的同时,这个人武部还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注重搞好线上线下结合,将国防法规内容植入公益设施,向人民群众普及国防法规常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支持国防的浓厚氛围。

北部战区空军成立组建法律援助中心站

融合驻地资源解决涉法问题

近年来,针对官兵涉法问题增多、维权困难的实际,北部战区空军政治工作部积极与驻地省市司法部门沟通协商,于2020年10月组建战区空军法律援助中心站,同时指导各部队建设完善所属分站,通过签署《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军地协作机制》,邀请地方优秀律师

担任法律顾问、畅通法律援助便捷通道,军地合力为官兵及家属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据悉,法律援助中心站成立以来,累计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百余次,解决军人军属涉法维权问题90余起,官兵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本报讯 马小龙报道:3月28日,正在服刑的旅游博主李某(@小贤Jayson)向社会道歉,为自己不尊重烈士的行为向戍边英雄烈士、英雄烈士的家人和全国人民表达真诚的歉意和忏悔,希望得到全社会的谅解。他表示,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深刻认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言行负责。

2021年7月15日,李某在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赛图拉镇康西瓦烈士陵园内,先是踩踏刻有烈士陵园名称的石碑底座,斜倚碑身摆拍后,又到陈祥榕烈士墓前,满脸嬉笑脚踩墓碑底座,用手比作“手枪”状对着烈士墓碑再次摆拍。上述照片在网络上迅速传播扩散,引发社会公众强烈愤慨,造成恶劣影响。

2021年11月10日,皮山县人民法院对李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及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被告人李某不服,于2021年11月22日上诉至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2月29日,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讯 刘广红报道:男子陈某因现实生活不得志,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诋毁戍边烈士肖思远。杭州互联网法院4月1日对该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当庭判令被告陈某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公益诉讼起诉人诉称,2021年2月至4月期间,陈某在多个微博账号发布针对戍边烈士肖思远的不当评论内容共计20条,诋毁其形象和名誉。陈某的行为侵害戍边烈士肖思远的名誉和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被告陈某辩称,由于现实生活不得志,以为网上没有人知道自己是誰,因此通过网络攻击、诋毁和谩骂他人,以发泄负面情绪。

肖思远烈士于2020年6月15日在边境冲突中誓死捍卫祖国领土,突围后又义无反顾返回营救战友,遭敌围攻壮烈牺牲,于2021年2月被中央军委追记一等功。

法院审理认为,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记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肖思远烈士的英雄事迹为人民群众树立了不畏艰辛、不怕困难,为国为民奋斗牺牲的精神指引,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核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英烈不容诋毁 法律不容挑衅

●正在服刑的某博主对其侮辱英烈行为公开致歉 ●诋毁英烈的陈某被判令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的重要体现。被告涉案言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一方面被告涉案言行侵害肖思远烈士的名誉、荣誉两项人格利益。被告所用词汇具有侮辱性,明显构成对肖思远烈士名誉的侵害。同时,其对肖思远烈士戍边守土、保家卫国的英烈事迹发表诋毁和贬损言论,严重侵害肖思远烈士的荣誉。

另一方面,被告涉案言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具有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双重属性。被告多次发表针对肖思远烈士名誉、荣誉的严重侮辱、诋毁、贬损、亵渎的言论,伤害了社会民众的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损害了尊崇英烈、扬善抑恶的社会风气和公德,不利于民族共同记忆赓续、传承,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行为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

据了解,被告当庭表示服判,并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社会各界道歉。

构筑维护英烈权益铜墙铁壁

■张永年 赵立强

国防论苑

前仆后继、浴血牺牲,为中华民族的救亡图存奔走,乃至献出宝贵的生命,才换来今天的安宁与幸福生活。

“一个没有英雄的民族是不幸的,一个有英雄却不知敬重爱惜的民族是不可救药的。”那达夫在纪念鲁迅先生大会上讲过这样的话,至今仍振聋发聩。随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那些明目张胆颠覆、解构英雄烈士的不法行为大幅减少,但网络空间一些心存侥幸的网暴、丑化、诋毁英烈的行径仍未有彻底根除。与此同时,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我们的图谋从未停止,一边大肆宣扬所谓的“普世价值”,鼓吹“自由、民主、人权”,一边我们推行历史虚无主义,企图模糊我们的历史记忆,消解我们对英雄烈士的尊崇,摧毁我们的精神脊梁。

“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从2018年5月1日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下发通知,要求依法惩处侵害英雄烈士权益、亵渎英雄烈士形象等违法行为,到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定为犯罪,随着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形成联合打击诋毁丑化英烈恶劣行径的共识,尊崇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正在中华大地蔚然成风。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英雄是一个民族的精神旗帜。尊崇英雄、缅怀英烈、捍卫历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维护英雄烈士的尊严和合法权益,必须严惩歪曲历史事实,诋毁亵渎英雄烈士的各类违法行为,构筑维护英雄烈士权益的铜墙铁壁。不管什么人,胆敢向英烈泼污水,我们绝不答应!